

附件 1

山西省沁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沁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沁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通过审判的打击、服务和保障作用，为沁水县提供司法保障司法服务。

主要职责

- 1、依法审判由沁水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 2、负责执行沁水县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 3、审理由本院复查的申诉、申请再审案件；
- 4、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负责本院法官等级、法警警衔的上报工作；
- 5、检查和监督本院及派出法庭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 6、负责本院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 7、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具体事务。

(二) 机构设置情况 2018 年度，全院有在编正式工作人员 62 人，其中政法编制 43 人，事业编制 19 人，院党组成员 7 人，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10 人。全院单位内设机构 16 个，包括：行政部门 5 个（政治处、办公室、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绩效考核办公室），业务部门 8 个（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工作局、审

判监督庭、案件审判管理办公室)，另外有 3 个基层人民法庭（端氏人民法庭、嘉峰人民法庭、中村人民法庭）。

（三）部门预算构成 2018 年度为本级预算无下属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沁水县人民法院2018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沁水县人民法院2018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沁水县人民法院2018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沁水县人民法院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沁水县人民法院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沁水县人民法院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沁水县人民法院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沁水县人民法院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沁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沁水县人民法院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情况。
（一）沁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收入预算 106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 106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元，其他资金 0 元。

（二）支出预算说明

1、基本支出 1011.7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670.81 万元，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5 万元。基本支出系按 2018 年 1 月实有人员工资标准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定。

(三) 项目支出 48.8 万元，主要用于装备购置支出。

(四) 2017 年收入和支出预算为 1098.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为 1098.8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0 元。

2018 年收入预算较 2017 年减少了 38.26 万元。主要原因为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要求，2018 年项目支出 48.8 万元较 2017 年项目支出 285.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很多。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49.8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3 万元，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 2.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未列支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沁水县人民法院2018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81.7 万元，2017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26.3 万元，较 2017 年预算增加 55.4 万元，增加 24.48%，增加主要 一是司法体制改革，2018 年法院上划为省直预算部门，统一核定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的控制数。二是 2018 年预算通过调减项目支出中的单位运转经费、专项业务费等部门经费类支出，适当提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等原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沁水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 48.8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无预算、政府采购服务无预算。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通过全省法院过渡性书记员招聘考试，过渡 5 名；通过全省法院社会公开招聘书记员考试招录 6 名。11 名社会购买服务性书记员全省法院由山西鑫富源人力资源派遣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沁水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房屋情况：沁水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业务用房于 2003 年9月动工，2005年 10月竣工使用，位于县城新建东街2529好建筑面积 6993 平方米。下辖嘉峰人民法庭 2008年6月 12 日动工,2008 年9 月 12 日竣工使用，建筑面积 593 平方米中村人民法庭 2009年11月1日动工，2010年5月竣工使用，建筑面积 732.38 平方米；端氏人民法庭 2012 年 9月15 日动工，2013 年竣工使用，建筑面积 1575.5 平方米。

3、绩效管理情况；根据山西省财政厅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事业发展类项目、专项转移支付类项目和300（含）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要设定绩效目标。2018年沁水县人民法院没有绩效管理的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拨款 48.8万元。变压器不能满足要求需要更换变压器预算资金20万元；电脑采购12万元，修缮基层法庭16.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